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均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2017年,按照四川省凉山州委、州政府及西昌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西铜业”)实施政策性关停,为降低因关停带来的损失,尽快的回笼资金,康西铜业拟将其持有的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稀土”),并签署《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康西铜业已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8)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康西铜业拟处置的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价值为人民币7,511.12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11.12万元。

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做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交易详情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龙子平先生、汪波先生、董家辉先生、余彤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及批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或准则的规定,制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从而确保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十二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18,856.99万元

●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但交易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3月14日,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西铜业”)与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稀土”)于四川省西昌市签订《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康西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至江铜稀土,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转让方康西铜业为本公司持有57.1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受让方江铜稀土为本公司大股东江铜集团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十二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人民币18,856.99万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511.1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58%,交易价格以《川华衡评报(2018)15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廖华。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铜集团。

8、江铜稀土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截至2018年12月,江铜稀土资产总额达到41.2亿元,拥有中国第二大轻稀土矿冕宁县牦牛坪稀土矿的采矿权,公司现有4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初步形成了一个综合性稀土产业集团。最近三年,江铜稀土发展强劲,重点推进牦牛坪稀土矿采选工程达产达标工作,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工厂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矿山和工厂建设。

9、江铜稀土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224.82
负债总额	222,670.00
净资产	188,554.82
营业收入	119,181.75
净利润	9,418.5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公司凉山矿投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约定,转让方依法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2016年5月3日,康西铜业为向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公司”)办理贷款,将其持有的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质押至江铜财务公司。2019年2月18日,质权人江铜财务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声明》,同意康西铜业转让上述质押股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矿的洗选、冶炼、经营及延伸关联产品的研发、深加工、销售;其他矿产品资源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深加工和经营销售;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营运管理;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服务;装备制造业;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资产收购、租赁、处置;企业和资产托管;资本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138,457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5年3月31日。

(5)注册地点:西昌市正义南路2号。

(6)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09.80	76,406.84
负债总额	58,559.63	58,494.82
净资产	17,950.17	17,911.02
营业收入	1,023.26	0
净利润	-3,325.97	-39.15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和方法

1、康西铜业已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8)15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康西铜业拟处置资产涉及的凉山矿投5000万元股权的评估值为7,511.12万元,增值额为2511.12万元,增值率为50.22%。

2、评估方法的选择: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凉山矿投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2)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凉山矿投目前未开展主营业务,对凉山矿产资源的整合仍在进行中;评估师无法对凉山矿投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621540026 2

乙方(受让方):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678384722K

(二)交易价格:人民币7,511.12万元。

(三)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四)支付期限:全额一次性付清。

(五)过户时间安排:乙方受让成功后,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银行账户,股权质押人(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在转让价款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解押手续。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按转让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格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转让价格的1%。逾期付款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主张前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2、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凉山矿投股权,可以尽快的为康西铜业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双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完成此次交易,但交易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评估报告

(二)《凉山州矿冶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通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3-14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3-14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通益债券A	永赢通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58	00655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14日起,暂停接受对永赢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3月13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3月14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颐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0,025.44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永赢颐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15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19年3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19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3月1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3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002,325.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2,325.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5
	合计	200,002,332.4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38.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3月1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51690111或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00335号)。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8,400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与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科京蓝(广东)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京蓝”)(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中科京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中科鼎实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51%的股权;乐源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470万元,持有中科京蓝49%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发挥中科鼎实与乐源投资的优势,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中科京蓝成立后将与中科鼎实共同开展土壤修复业务。中科鼎实负责中科京蓝日常经营管理,乐源投资有权对中科京蓝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与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组成的联合体为“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批准文件编号:呼财购准字(电子)【2018】00335号)。基于相关各方签署的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建设需要,拟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248,400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

4、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742832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镇华明家园

法定代表人:高学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燃气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工程;铁路工程;给水排水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水暖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室内外设计及装饰装修;机械租赁;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材料、五金电料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利配套工程;热力管道及配套工程;非开挖管道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航道工程;机电设备制造、维修;市政道路养护;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办公用房租赁经营;环保领域技术开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修复治理;环保设施施工及维护;劳务服务(不含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市政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580,305,879.34元,利润总额为214,281,193.29元;净利润为207,717,901.3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方市政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66,199,431.47元,净资产为1,772,230,098.18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方市政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高学刚先生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周辉持有其1%股权。公司副总裁高学刚先生为北方市政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方市政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北方市政经营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北方市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0MA0NJ1T92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1110)

住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办和平大街(市公积金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史有林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公路、铁路、桥梁、港口、场站(包括通用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及后期养护;各等级公路施工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综合开发,项目及附属设施建设开发及经营管理;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及管理服务;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沿线一定范围内土地开发及统一建设服务设施、物流园区等;交通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各类经营;土地开发,房屋、设备及汽车租赁;现代物流、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各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检测、实验、施工和养护;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其他广告经营;道路桥梁建筑及工程经营管理;机械设备维修;公路车辆通行收费;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城市停车场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公共汽车运营及管理。

公司及京蓝沐禾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呼伦贝尔京蓝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97,248,400元人民币

3、住所:呼伦贝尔河东新区109地质勘探队13楼

4、股权结构: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4,674,061元,持股比例为48%;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元,持股比例为48.16%;北方市政出资金额为人民币7,574,339元,持股比例为3.84%。

5、投资方式:京蓝沐禾以自有资金出资

6、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污水处理、自建供水水源及设施管理,水务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管道及机械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水质化验,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治理、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城乡污水处理建设。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合同书》

1、合同签订主体:呼伦贝尔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联合体成员:北方市政和京蓝沐禾(以下简称“乙方”)

(注:由于项目公司尚未成立,甲方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本合同,以兹确认采购成果。待成交社会资本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后,甲方将与项目公司重新签署合同,除主体变更之外不得背离本合同中的其他内容,项目公司将作为乙方承继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和义务)

2、生效条件: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但前提是本合同已报请呼伦贝尔市政府审核同意。

3、履约保函:自本合同生效日起15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或联合体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或联合体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建设工程事项的各项义务。建设期保函设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

4、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规划建设范围内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任务,享有收取净水费和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项目公司成立以后,由项目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选择有市政建设资质、能力和业绩的施工总承包商。

5、特许经营期:除非本合同终止,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21年(含建设期,建设期最长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6、项目收入来源及分配:项目的收入来源于政府补贴与净水费;政府给予乙方的财政补贴方式: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出资方代表在项目公司中不享有资产收益权,乙方享有项目公司全部的资产收益。项目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清算时,政府方出资代表放弃项目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7、股权转让: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二)2019年3月14日,各方共同签订了《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黑羊站水厂水源改扩建保护工程项目股东投资协议》

1、协议签订主体: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市政、京蓝沐禾

2、出资比例及方式: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8.16%,以现金方式缴纳;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合计出资人民币壹亿零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84%,以现金方式缴纳。

3、项目公司的组成和任命: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委派1人,北方市政及京蓝沐禾委派2人。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1名,由京蓝沐禾及北方市政提名董事长人选,副董事长由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应是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

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财务副经理、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由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提名。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4、违约及赔偿: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因京蓝沐禾与北方市政为本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因此双方与呼伦贝尔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有利于保障中标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及京蓝沐禾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京蓝沐禾积累项目经验,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项目的开展受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市场及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后续实施情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尚需获得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不包含本次对外投资,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与北方市政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参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是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京蓝沐禾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京蓝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科技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京蓝科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与广东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投资